

雲林縣西螺鎮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第20屆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二選舉區包括大新里、埠頭里、東興里、廣興里、鹿場里、頂湧里應選名額二名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鍾學松	41年8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初中畢業	一、任西螺鎮鎮民代表會第14、15、17、18、19屆代表	一、監督鎮政，為民服務，爭取建設。 二、爭取老人福利及弱勢團體之福利及全民之福利。
2		林俊甫	60年12月1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畢業	1. 西螺鎮第十八、十九屆鎮民代表。 2. 雲林縣長蘇治芬秘書。 3. 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幹事。 4. 臺灣蒜農協會理事長。 5. 民主進步黨西螺鎮黨部評委召集人。 6. 李進勇西螺辦公室主任。	1. 爭取濁水溪大新段、護堤及綠美化。 2. 爭取新虎尾溪鹿場段、護堤及綠美化。 3. 爭取大排整治、提升農業發展。 4.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活動，共創社區繁榮。 5. 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提升地方文化建設。 6. 關懷弱勢團體、提升社會福利。 7. 爭取里內監視器，維護治安。 8. 老舊路燈更換省電銀燈頭。
3		鄭東岳	56年1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西螺國中 志仁高中		全力為鎮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繩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因惡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身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置入投票區，不得停留；如將選舉票遞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為何人。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因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或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或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誤導選舉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零七條 誤導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一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二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三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四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五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六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七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八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十九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一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二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三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四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五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六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七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八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十九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一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二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三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四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五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六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七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八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十九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十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十一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十二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十三條 謀殺或擾亂投票人之選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十四條 謀殺